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祖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谷祖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外套壹件、皮夾壹只及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谷祖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3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5月、4月、5月、5月、5月、4月、5月、5月、5月、4月、5月、8月（不得易科罰金）、4月（以上犯行為竊盜案件）、3月、5月、3月、4月、4月、3月（以上犯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罪），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上開執行刑於民國110年9月1日縮刑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並於113年4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經檢察官於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判決附於偵查卷為證，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相距不到1年即又再犯罪名相同之本案，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

01 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
03 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04 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
05 事實予以審究。被告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
06 節，業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07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竊盜等財產犯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
09 罪且執行完畢，而於僅相距不到1年之短期，又再犯罪名相
10 同之本案，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
11 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
13 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5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6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7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
18 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
19 表所示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已依累犯規定加重部分，
20 不予重複評價）；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所
21 竊得之財物迄今未返還於告訴人林鼎恩，亦未適度賠償告訴
22 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24 懲儆。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本件遭竊之外套1件、皮夾1只及現金新臺幣300元，均屬被
27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免被
28 告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至被告竊得之皮夾內之郵局提款卡、玉山銀行提款卡、中國

01 信託銀行信用卡、身分證、健保卡及軍人身分證各1張，雖
02 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該等物品均僅屬個人身分證明及信
03 用簽帳憑證之用，一經持卡或持證人掛失停用，原證件或卡
04 片即失去作用，且該等物品之客觀財產價值低微，亦不具市
05 場交易價值，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並無實質影
06 響，於刑罰預防矯治目的亦無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7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對之宣告沒收或
08 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0280號

28 被 告 谷祖斌（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谷祖斌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
03 定，於民國110年9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
04 保護管束，並於113年4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05 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5日9時52分
0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左
07 營區桃子園路底之海軍陸戰隊隊史館前停車場，見林鼎恩所
08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機車停車格
09 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0 意，以徒手扳開機車座墊之方式，竊取林鼎恩所有放在機車
11 置物廂內之外套1件、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
12 0元、郵局及玉山銀行提款卡各1張、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1
13 張、身分證、健保卡及軍人身分證各1張等物），得手後騎
14 乘機車逃逸。嗣林鼎恩發現其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
15 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鼎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谷祖斌於警詢中之自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鼎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21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現場照片2張等。

22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1337號刑事判決、本署
2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25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6 可佐，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且兩者罪名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
28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本件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有竊取無

01 線耳機1組及皮夾內現金500元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
02 並無其他實據可佐，且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未攝及被告行
03 竊畫面，實無從知悉其所竊為何物，是就本件未經起訴之部
04 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為事實上
05 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6 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陳盈辰